中华人民共和国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3）泉民认字第35号

申请人：株式会社泰克特通信（日文名：株式会社タクトコミュニケーションズ，英文名：TactCommunications，Inc.）。住所地：日本国东京都文京区本乡 4-1-3 明和大厦3F。

法定代表人：田村俊介，该株式会社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叶晨、张康亮，上海协力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泉州市卡迪奴旅游用品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浔美工业区 E4。组织机构代码：77960465-9。

法定代表人：陈春美，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杨伟良、李银煌，福建致一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株式会社泰克特通信（以下简称泰克特通信）因与被申请人泉州市卡迪奴旅游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迪奴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日本商事仲裁协会仲裁裁决一案，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向本院提出申请，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2013 年 10 月 21 日，本院组

织双方进行了听证，申请人泰克特通信的委托代理人叶晨、张康亮，被申请人卡迪奴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杨伟良、李银煌到庭参加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泰克特通信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因有关巴西地区的《销售许可协议》和有关中东地区的《销售许可协议》的纠纷，申请人根据双方协议约定，向一般社团法人日本商事仲裁协会提交《仲裁申请书》申请仲裁；日本商事仲裁协会根据《一般社团法人日本商事仲裁协会商事仲裁规则》的规定，受理并进行审理，于 2013 年 5 月 8 日对该纠纷作出东京 12-13 号仲裁案件《仲裁裁决书》，裁决内容为：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80 万元及 2011 年 11 月 18 日至实际支付日为止按照年利 5.25%的利率计算的利息；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管理费、仲裁员报酬以及仲裁程序所需费用的结算金共计 1881381 日元。上述裁决已经在仲裁机关所在地国发生法律效力，但被申请人并未按裁决内容履行义务，向申请人支付上述费用。请求：一、裁定承认一般社团法人日本商事仲裁协会东京 12-13 号仲裁案件《仲裁裁决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之效力；二、在上述的裁定生效后，执行一般社团法人日本商事仲裁协会东京 12-13 号仲裁案件《仲裁裁决书》之裁定事项，即：1、强制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80 万元及 2011 年 11 月 18 日至实际支付日为止按照年利 5.25%的利率计算的利息；

2、强制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管理费、仲裁员报酬以及仲裁程序所需费用的结算金共计 1881381 日元。

被申请人卡迪奴公司辩称：双方签订的两份协议都没有实际履行，申请人要求承认外国仲裁裁决缺乏依据。首先，被申请人在整个仲裁裁决过程中，未收到任何仲裁通知，未实际行使权利，未能在仲裁程序中行使任何抗辩权，此种情况符合《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作为裁决执行对象的当事人，没有被给予指定仲裁员或者进行仲裁程序的适当通知，或者由于其他情况而不能对案件提出意见”关于拒绝承认和执行的条件，且日本商事仲裁协会在仲裁裁决书中的“仲裁程序”中提到有将相关文件送达给被申请人，部份文件已经送达被申请人，且被申请人拒收相关文件且有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对被申请人进行送达等情况不属实，且没有任何证据证明，故本案应驳回申请人的申请，拒绝承认和执行该项外国仲裁裁决。其次，日本商事仲裁协会将“巴西许可协议”和“中东许可协议”进行合并仲裁，违反了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原则，本案的两份许可协议没有任何内容显示愿意进行合并仲裁，合并仲裁与当事人约定的仲裁协议不符，属于《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裁仲庭的组成或仲裁程序同当事人间的协议不符，或者当事人间没有这种协议时，同进行仲裁的国家的法律

不符”关于拒绝承认和执行的条件，故应裁定驳回申请人的申请。第三，根据《日本商事仲裁规则》第 44 条第 1 款规定：“多个仲裁申请的请求事项相互关联，协会或仲裁庭认为有必要的，经各仲裁申请的全体当事人的书面同意，可以在同一个程序下进行审理。但是，多个仲裁申请是基于同一个仲裁协议的，则无须当事人的同意”，本案既没有全体当事人的书面同意合并仲裁，也不是基于同一个仲裁协议，因此本案合并仲裁，仲裁程序不合法，仲裁错误，不应得到承认和执行。第四，日本商事仲裁协会以合同当事人相同等为由合并仲裁是错误的，本案合同当事人除了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外，还有主代理人，次级代理人，而次级代理人并不一致，日本商事仲裁协会据此合并仲裁是错误的。何况，本案两个协议项下的的主代理人、次代理人均没有参加本案的仲裁，致使本案事实无法查清，日本商事仲裁协会作出的裁决是错误的。第五，被申请人未收到申请人任何关于支付保证金的催告、解约通知、追索函等，申请人无权解约，日本商事仲裁协会据此作出裁决，依据不足。且申请人在提起仲裁时，只是要求支付相关利息，并未明确要求按何种标准计算利息，且申请人在仲裁时并未要求支付管理费，而本案仲裁裁决却按年利 5.25%计算利息，并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管理费，本案仲裁裁决所处理之争议非为交付仲裁之标的，不应得到承认和执行。最后，

日本商事仲裁协会裁定申请人的律师费用 60 万日元折人民币约 3.7 万元，律师费用偏高，不应得到支持，且关于相关费用负担比例被申请人负担 90%比例偏高，不应得到支持。综上所述，本案的涉外仲裁存在《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五条第一款第（二）、（四）项规定的拒绝承认和执行的情况，且仲裁程序违法，仲裁错误，依法应不予承认和执行，请求驳回申请人的申请。

针对被申请人的辩称意见，申请人泰克特通信认为：一、本案已经过了实体部分的审理，现应当针对程序部分进行审理；二、合并审理在仲裁裁决书中第六页有做详细说明，不存在程序问题；三、送达问题，申请人及仲裁机构穷尽了所有送达途径，已经向其通过 EMS 邮寄了相关材料，送达程序合法。综上，仲裁程序合法，请求法院依法裁定承认及执行仲裁裁决。

申请人泰克特通信为证明自己的主张提交了以下证据：

1、泰克特通信的注册登记证明的日文文本及其中文译本，证明泰克特通信的主体资格；

2、泰克特通信的授权委托书中文文本，证明该公司委托代理人的委托权限；

3、日本商事仲裁协会于 2013 年 5 月 8 日作出的东京 12-13 号仲裁案件《仲裁裁决书》中文文本，证明申请承认和执行的依据；

4、泰克特通信与卡迪奴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包含仲裁条款的《销售许可协议》英文文本及其中文译本，证明申请人申请仲裁的依据；

5、关于送达的书面材料，证明申请人根据仲裁庭的指示，向被申请人送达相关材料；

6、日本商事仲裁协会关于送达的释明的日文文本及其中文译本，证明关于《日本国仲裁法》第 12 条第 5 款、《日本商事仲裁规则》第 15 条第 2 款，日本商事仲裁协会及仲裁庭向被申请人的注册地址发送了仲裁文件，视为送达；

7、仲裁文件、发送凭证及国际邮件检索明细的日文文本及英文文本、中文译本，证明日本商事仲裁协会从仲裁案件（东京 12-13 号仲裁案件）开始到作出仲裁裁决为止，都将仲裁文件发送到被申请人的协议联系地址与注册地址，完成了送达工作；

8、仲裁文件、发送凭证及国内邮件送达凭证（一），证明仲裁庭先后向被申请人的协议联系地址与注册地址发送过仲裁文件，完成了送达工作；

9、仲裁文件、发送凭证及国内邮件送达凭证（二），证明根据《日本商事仲裁规则》第 32 条规定，在整个仲裁程序中，申请人在向日本商事仲裁协会及仲裁庭提交仲裁文件的同时，都通过快递抄送一份给被申请人；

10、日本商事仲裁协会关于合并审理事项的释明，证明仲裁庭说明仲裁案件（东京 12-13 号仲裁案件）不适用《日本商事仲裁规则》第 44 条，在一个仲裁程序中针对一个仲裁申请中的两个合同项下争议进行仲裁，不存在程序瑕疵。

上述证据中证据 1 的日文文本、证据 2、证据 3、证据 4 的英文文本、证据 6 的日本文文、证据 7 的日文文本及英文文本均经过日本国公证人员的公证并经我国驻日本国大使馆的认证。上述证据中的中文译本均由上海松竹梅翻译有限公司翻译。

对申请人泰克特通信提供的证据，被申请人卡迪奴公司质证认为：证据 1、2 的真实性由法院认定；对证据 3 的形式真实性无异议，但对仲裁程序及裁决内容有异议；证据 4 的形式真实性无异议，但合同签订后没有实际履行，对仲裁条款没有异议。对翻译公司的营业执照及资质没有异议，翻译件真实性由法庭依法认定。对证据 5，已经超过了举证期限，附条件质证如下：首先送达依据问题，销售许可协议没有实际履行，所以其约定不适用本案；其次对于送达的情况，被申请人没有收到仲裁庭及申请人发出的任何通知，仲裁的相关程序未通知被申请人。仲裁时，相关材料应当由仲裁庭向我方发出，申请人自行向被申请人发出材料不符合程序。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日本商事仲裁协

议第 44 条，也体现了本案仲裁合并仲裁违法。被申请人未收到所谓的电子邮件送达材料，申请人也没有提供证据证明；证据 6 的真实性由法院认定，对关联性有异议。因本案诉争两份销售许可协议未实际履行，关于管辖法的约定对双方无约束力，即使按照约定管辖，也只能按照《日本商事仲裁规则》进行裁决，《日本国仲裁法》不适用本案，申请人及日本商事仲裁协会在明确知道被申请人的住所无法送达时，应通过直接送达等方式送达而不应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因此，仲裁未完成送达程序，该组证据不能证明申请人的主张；证据 7 的真实性由法院认定，但该组证据不能证明申请人主张，仲裁案件未完成送达工作，邮件收件人的地址是泉州市津淮街东段千亿山庄 5 号楼 401 室，该地址并非被申请人的注册地或办公地，被申请人从未收到任何关于仲裁案件的邮件，且邮件送达情况是自行从网上打印，未加盖送件公司公章也未显示是何人签收或拒收，不能证明有向被申请人送达材料；对证据 8 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有异议，不能证明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收到任何仲裁案件送达的材料，更不存在拒收的情况，泉州市津淮街东段千亿山庄 5 号楼 401 室既非被申请人的办公地址亦非注册地址，日本商事仲裁协会未完成仲裁案件的送达工作；对证据 9 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有异议，不能证明申请人的主张，被申请人未收到申

请人邮寄的任何材料，且部分材料显示寄给“林显侨”，该人并非被申请人的员工或授权代表，与被申请人无关，如其收到也不能视为向被申请人送达，且送达情况均打印自网上，未加盖送件公司的公章；对证据 10 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有异议，该释明不符合《日本商事仲裁规则》的规定及精神，也不符合常理，仲裁案件合并仲裁程序错误。

被申请人卡迪奴公司未向法庭提交任何证据。

根据双方当事人的陈述，本院对上述证据认证如下：证据 1、2、3、4、6、7 的原始文本是依法经过公证、认证的材料，上海松竹梅翻译有限公司是一家具有翻译资格的公司，其中文译本合法有效，故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予以确认；证据 5 实际已由证据 7、8、9 替代补充，本院不再予以认证；证据 8、9 中，被拒收退回的邮件有原件，真实性予以确认，被签收邮件有交寄底单及从网络查询打印的送达情况，该送达情况虽未经邮局盖章确认，但系公众可自行从网络查询得知，也与交寄底单一一对应，且证据 3 即日本商事仲裁协会作出的《仲裁裁决书》中也明确确认了仲裁案件相关材料的送达情况，故本院对证据 8、9 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予以确认；证据 10 有原件，系仲裁案件独任仲裁员方新作出的对合并审理事项的释明，对该份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予以

确认。

根据上述确认的证据，结合双方当事人的陈述，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许可方申请人泰克特通信、被许可方被申请人卡迪奴公司，主代理人 SunProperties，Co.，Ltd、次级代理人 InternationalmerchandisingS.R.L 及 TheRubiconGroupHoldingLimited 于 2010 年 6 月 3 日、5 月 18 日分别签订关于巴西地区的《销售许可协议》及关于中东地区的《销售许可协议》，两份协议均约定有仲裁条款，即附件 A《标准条款》第 17 条“本协议及其附属的所有问题或事宜，应由日本法律管辖（适用于完全执行的合同）。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所有纠纷、异议或疑义应由位于日本东京的仲裁机构依据日本商事仲裁协会的商事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被许可方特此同意并服从位于日本东京仲裁庭的管辖。被许可方同意接收通过附确认单的预付国际文件寄送服务送达的传票，并且明确放弃外国法律中任何相反条款赋予的权益”。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双方均在两份协议上签名。由于被申请人未依照约定向申请人或主代理人或次级代理人支付保证金（含预付款），申请人遂向日本商事仲裁协会申请仲裁，请求：1、被申请人向其支付人民币 80 万元及 2011 年 11 月 18 日至实际支付日为止按照年利 5.25%的利率计算的利息；2、被申请人向其支付

管理费、仲裁员报酬以及仲裁程序所需要的费用的结算金共计 1884381 日元。日本商事仲裁协会受理该案后，选任方新为独任仲裁员进行审理。2013 年 5 月 8 日，日本商事仲裁协会作出东京 12-13 号仲裁案件《仲裁裁决书》，结论为：被申请人须向申请人支付保证金共 80 万元人民币；被申请人应自 2011 年 11 月 18 日起至实际支付日为止，按照年息 5.25%的利率向申请人支付 80 万元人民币保证金的迟延利息；被申请人须向申请人支付管理费、仲裁员报酬、必要的手续费、申请人的律师费等仲裁费用共 1884381 日元。后由于被申请人未履行《仲裁裁决书》的裁决内容，申请人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向本院提交申请书，申请承认和执行日本商事仲裁协会于 2013 年 5 月 8 日作出的东京 12-13 号仲裁案件《仲裁裁决书》。

本院认为，本案系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日本国均系《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缔约国，根据该公约规定，在缔约国作出的仲裁裁决的一方当事人可以向我国法院提出承认和执行缔约国仲裁裁决的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我国加入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通知》第五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九条规定，申请承认及执行的期限为 2 年。涉案仲裁裁决于 2013 年 5 月 8 日作出，申请人泰克特通信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向本院提出承认和

执行的申请，未超过 2 年的期限。综上，泰克特通信向本院提出承认和执行日本商事仲裁协会仲裁裁决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

关于被申请人卡迪奴公司提出的本案诉争的两份《销售许可协议》未实际履行，协议中的仲裁条款对双方不具有约束力的抗辩理由是否成立的问题。本院认为，协议是否实际履行属于实体方面问题，本案中不予审查。被申请人对其签订两份《销售许可协议》以及协议中约定有仲裁条款不持异议，仲裁条款作为独立存在的条款，无论合同是否实际履行，均不影响仲裁条款的效力。申请人依据仲裁条款的约定提请日本商事仲裁协会进行仲裁并无不妥。

关于被申请人卡迪奴公司提出的其在仲裁过程中未收到任何相关仲裁文件的抗辩理由是否成立的问题。本院认为，《日本商事仲裁协会《仲裁裁决书》明确载明仲裁庭已先后以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的方式向被申请人卡迪奴公司在两份《销售许可协议》中确认的联系地址以及工商登记注册地址送达了相关仲裁文件，邮寄送达的仲裁文件部分被签收，部分被拒收。在本院审理过程中，申请人泰克特通信进一步提供了原始的邮寄送达凭证以及日本商事仲裁协会对仲裁案件送达方式作出的释明，根据该释明并结合上述原始的邮寄送达凭证，日本商事仲裁协会仲裁庭已经按照《日本商事仲裁规则》和《日本国仲裁法》的有关

规定，将指派仲裁员和进行仲裁程序的适当通知等相关仲裁文件合法送达了被申请人卡迪奴公司，因此不存在被申请人卡迪奴公司所称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不予承认和执行的情形。且根据《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被申请人卡迪奴公司应向法院提出证据证明其所提主张，而在整个审查过程中，被申请人卡迪奴公司既未提供证据证明申请人泰克特通信提供的有关送达的材料系伪造或具有其他不应予以采信的情形，因此本院对被申请人卡迪奴公司提出的关于其未收到相关仲裁文件而致未能行使抗辩权的抗辩理由不予支持。

关于被申请人卡迪奴公司提出的日本商事仲裁协会将诉争两份《销售许可协议》合并仲裁与仲裁协议不符，仲裁程序违法的抗辩理由是否成立的问题。对此，申请人泰克特通信向本院提交了由仲裁案件独任仲裁员方新出具的《关于日本商事仲裁协会东京 12-13 号仲裁案件合并审理事项的释明》。经审查，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卡迪奴公司提出的《日本商事仲裁规则》第 44 条规定的适用是以存在多个仲裁申请（即存在多个仲裁案件）为前提，而申请人泰克特通信仅提起一个仲裁申请，日本商事仲裁协会也仅立了一个仲裁案件，故不适用该条规定。而仲裁庭基于诉争两份协议及协议项下争议的关联性、同质性，根据《日本

国仲裁法》第 26 条第 2 款的规定作出的决定是合理的，且被申请人卡迪奴公司亦未在仲裁程序中表示异议，因此，日本商事仲裁协会将诉争两份《销售许可协议》项下的争议放在同一个仲裁程序中审理不构成程序瑕疵，不存在《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不予承认和执行的情形。因此本院对被申请人卡迪奴公司该项抗辩理由亦不予支持。

另外，本案所涉仲裁裁决所解决的争议按照我国法律规定属于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属于可以以仲裁解决的争议，且涉案仲裁裁决没有违背我国社会公共利益。

综上，被申请人卡迪奴公司提出的存在不予承认及执行的两个事项，均不构成《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五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拒绝承认及执行的情形。且涉案仲裁裁决也不存在《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五条第二款所规定的拒绝承认及执行的情形。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十一）项、第二百八十三条、《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承认日本商事仲裁协会于 2013 年 5 月 8 日对申请人株式会社泰克特通信与被申请人泉州市卡迪奴旅游用品有限公司作出的东京 12-13 号仲裁案件《仲裁裁决书》的效力。被申请人泉州市卡迪奴旅游用品有限公司应于本裁定书送

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履行仲裁裁决中的付款义务，逾期不履行，法院将强制执行。

本案申请费人民币 13717 元，由被申请人泉州市卡迪奴旅游用品有限公司负担。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黄海瑞

审　判　员　　吴智家

代理审判员　　贺张翡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日

书　记　员　　林东杰

附注：主要法律条文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五条：

（1）被请求承认或执行裁决的管辖当局只有在作为裁决执行对象的当事人提出有关下列情况的证明的时候，才可以根据该当事人的要求，拒绝承认和执行该裁决：

（一）第二条所述的协议的双方当事人，根据对他们适用的法律，当时是处于某种无行为能力的情况之下；或者根据双方当事人选定适用的法律，或在没有这种选定的时候，根据作出裁决的国家的法律，下述协议是无效的；或者

（二）作为裁决执行对象的当事人，没有被给予指定仲裁员或者进行仲裁程序的适当通知，或者由于其他情况

而不能对案件提出意见，或者

（三）裁决涉及仲裁协议所没有提到的，或者不包括裁仲协议规定之内的争执；或者裁决内含有对仲裁协议范围以外事项的决定；但是，对于仲裁协议范围以内的事项的决定，如果可以和对于仲裁协议范围以外的事项的决定分开，那么，这一部分的决定仍然可予以承认和执行；或者

（四）裁仲庭的组成或仲裁程序同当事人间的协议不符，或者当事人间没有这种协议时，同进行仲裁的国家的法律不符；或者

（五）裁决对当事人还没有约束力，或者裁决已经由作出裁决的国家或据其法律作出裁决的国家的管辖当局撤销或停止执行。

（2）被请求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国家的管辖当局如果查明有下列情况，也可以拒绝承认和执行：

（一）争执的事项，依照这个国家的法律，不可以用仲裁方式解决；或者

（二）承认或执行该项裁决将和这个国家的公共秩序相抵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五十四条：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十一）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对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裁

定，可以上诉。裁定书应当写明裁定结果和作出该裁定的理由。裁定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口头裁定的，记入笔录。

第二百八十三条：国外仲裁机构的裁决，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的，应当由当事人直接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办理。